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羅榮茂  
04 胡天財  
05 鄭清鎮  
06 黃淨林  
07 李海深  
08 林聰達  
09 溫朝信  
10 許啓清  
11 林欣正  
12 吳志賢

13 上10人共同

14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

15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16  
17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18 訴訟代理人 周芳信

19 陳文彬律師

20 複代理人 李成章律師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本件應由方振仁為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  
24 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 
27 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  
28 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  
29 、第17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  
30 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  
31 第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

01 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 
02 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  
03 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  
04 民事庭會議決議、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於民國114  
06 年3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2月11日，由李順欽  
07 變更為方振仁，業據方振仁於114年4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  
08 訟，並提出經濟部函文及所附公司登記證明書為證（本院卷  
09 二第413至415頁）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17 書 記 官 陳 雪 鈴